虞人社职[2018]1-5号

关于孙利君等5人具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财会[2018]6号、绍兴市财政局、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财会[2018]5号文件通知，经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孙利君等5人具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，取得资格时间2017年12月8日，现予公布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绍兴市上虞区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孙利君

绍兴市上虞区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丁 峰

绍兴市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姜君娣

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妙娟

曼浦汉克化工（上虞）有限公司 朱泉清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0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印发

共印12份